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评定张霞同志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1〕107号

宜宾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张霞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宜府〔2021〕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张霞，女，汉族，1994年9月出生，生前系宜宾市江安县大妙镇胜利村村民。2019年3月23日，张霞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东风村九组鸭头河勇救落水女孩李某某（4岁），因河水寒凉和体力不支，不幸溺水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8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省政府评定张霞同志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2021年5月18日